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告 豐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辰

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

簡晨安律師

郭宜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廣益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8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書記官 許靜茹